

**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  
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**

- 一、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係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訂定發布。茲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，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更名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，為配合權責機關更名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本標準共五條，本次修正二條及附表，修正內容係將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及「文獻會」等文字，分別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及「文獻館」。